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关于促进制造业

企业增资扩产办法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根据《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高新区（江海区）促进制造业企业增资扩产办法的通知》（江开发〔2022〕5号）文件精神，为加大扶持现有制造业企业增资扩产力度，进一步激活壮大工业存量，全面提升经济质量和效益，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工作指引。

第一部分 集约用地升级奖励

一、申报条件

（一）项目主体为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统计关系均在江门高新区（江海区）范围内，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投产超过1年以上的工业企业，项目已取得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且纳入工业投资统计。

（二）项目申报部分不涉及新增用地。项目用地升级改造前已履行完毕土地出让合同、项目投资协议及规划报建要求。

（三）企业近三年信用良好（没有被纳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

###### 事故。

二、奖励标准

企业在厂房建设工程验收通过后给予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改造后容积率达2.5至3.0（含3.0）的标准厂房项目，按建（改）造后新增面积给予115元/平方米奖励，上述新增面积是指建（改）造后面积超出容积率2.5的部分；

改造后容积率达3.0以上的标准厂房项目，改造后容积率达 2.5 至 3.0（含 3.0）的新增部分，按115元/平方米标准奖励；容积率达3.0以上的新增部分，按130元/平方米标准奖励。

单个企业最高奖励300万元。此项奖励与我区出台的工业用地升级改造政策可同时享受。

三、申报材料

1. 江门高新区（江海区）集约用地升级奖励申请表（附件1-1）

2. 项目申请报告书，内容包括：

（1）项目现状情况（土地利用、建设、产业、投资强度、税收、环保等方面）；

（2）企业相关资料（企业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法人身份证等）；

（3）项目升级改造方案（土地利用及城乡规划情况，项目开发强度，产业升级转型方向，改造后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等）。

3. 土地证及土地出让合同复印件

4. 项目改造前及改造完成后的厂房照片及航拍图

5. 项目原报建、验收相关证明及开展改造项目的报建、验收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6. 江门高新区（江海区）集约用地升级奖励承诺书（附件1-2）

四、申报流程

（一）区投促中心制定年度申报通知并向社会公开发布，组织各项目业主申报，鼓励符合条件的项目业主申请集约用地升级奖励。

（二）项目业主向区投促中心提交申报材料。

（三）区投促中心受理企业提交的申请资料，初步审查申请表填写是否符合要求，资料是否齐备、真实。

（四）区自然资源局就项目的规划、报建、履行土地出让合同等情况出具审查意见。

（五）经区投促中心班子会议集体研究审议通过后，对经审定的项目入库计划予以公示，公示期为7日。公示期满，对公示无异议的，由区投促中心报区政府审定后，区投促中心、区财政局按程序将资金拨付至企业。公示有异议的，根据异议内容进行核实处理。

第二部分 设备更新奖励

一、申报条件

1. 已在高新区（江海区）办理工商、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的规模以上先进制造业企业；
2. 申报本资金的项目及设备未获得过省、市两级财政资金支持，正在申报其他奖补资金的项目及设备不得申报；
3. 项目实施地在高新区（江海区）内，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在申报的前三年内纳入统计部门技术改造投资统计，并在申报前已完工；
4. 项目备案、立项金额不低于500万元，购置的生产、研发设备投资额（含配套软件，包括与项目设备配套的CAD、CAE等工业软件，下同）不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含税）；
5. 企业近三年内信用良好（没有被纳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

区增资扩产办法实施后，凡我区内项目申报省、市技术改造奖补经专家组评审和现场核查通过，并成功纳入项目库的，如因上级资金安排原因未能获得财政资金支持，可免除专家组评审和现场核查等环节，重新递交资料后与其它通过项目一并公示。

二、奖励标准

按项目核定的设备购置额（不含税）不超过5%予以事后奖补。单个项目最高奖励金额100万元。具体奖励比例根据年度资金预算控制指标和项目设备总购置额等因素确定。本年度一家企业只安排一个项目入库。

三、申报材料

1. 封面及目录

2. 江门高新区（江海区）设备更新奖励入库项目申报表（附件2-1）

3. 项目核算或备案文件

4. 江门高新区（江海区）设备更新奖励入库项目设备明细表（附件2-2）

5. 项目设备及设备铭牌照片、合同、发票及付款凭证

6. 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7. 工业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8. 环评、能评、安评及相关竣工验收文件或情况说明

9. 江门高新区（江海区）设备更新奖励入库项目申报承诺书（附件2-3）

10. 江门高新区（江海区）设备更新奖励入库项目完工评价报告（附件2-4）

四、企业完工评价条件、依据及内容

（一）已申请并通过省、市技术改造资金完工评价的项目可不需再进行完工评价，申请完工评价的项目应具备如下条件：

1.已完成备案证既定的投资计划和主要建设内容且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完成误差范围最大不超过20%。（投资计划和主要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需提供佐证材料及说明）

2.项目所购置的设备已进场投产，并具备设备验收记录。

3.项目已完成规定的技术指标或实现预期的产能效益目标。

4.申报项目的固定资产投入须计入企业“固定资产”会计科目核算。

5.按规定需要进行环评、能评、安评及安全生产验收的项目，需提供相关的手续资料（无需相关手续资料的项目须提供说明）。

（二）完工评价依据的文件材料包括：

1. 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产业政策。

2. 工信部门出具的技术改造备案、核准或审批文件。

3. 项目完工评价申请报告。

4. 项目投资有效凭证或项目承诺书及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三）完工评价的内容包括：

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完成情况，包括设备购置改造、基建固定资产投资情况等。

2.项目所购置的设备是否已进场投产，合同、发票、转固凭证等票据资料是否齐全。

3.项目的技术性能指标、经济社会效益、产品质量、环保节能和安全等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如项目尚未产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可根据实际情况作出预期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

4.项目资金是否落实到位，资金使用是否合理规范。

5.项目计入固定资产的设备总额。（包括含税价和不含税价）

（四）完工评价的意见

项目完工评价完成后，专家组应综合形成完工评价意见，完工评价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评价通过的项目应明确项目实际完工时间。

五、设备及财务核算规则

1. 发票开具日期应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备案证或核准文件通过日至完工日期之间。
2. 项目资金使用规范，申报奖补的设备、合同、发票和付款凭证需统一相对应。
3. 除进口设备外，发票应由设备供应商开具，个人或其他非设备供应商开具发票的设备不得申报奖补。
4. 产业政策禁止的设备、二手设备、非生产直接相关的办公设备、生产耗材均不能申报资金奖补。
5. 申请奖补的所有国产设备（包括非标设备、定制设备）应有厂家铭牌，铭牌上应有设备型号、生产厂家、生产日期等基本信息。进口设备的铭牌或标签的规格，应符合出产地的有关法律或规定。
6. 对于发票与合同、铭牌等记载的设备规格型号不一致的情况，以参与验收认定的技术专家确认结果为准，如技术专家未在现场确认，由设备生产商（发票开具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确认；必要时，通过函证形式进行确认。

（七）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的设备，设备生产商收到支票的时间应在项目实施期内，并且须提供背书流程以及设备生产商收到汇票的收据，如委托签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必要时，通过函证形式进行确认。

六、申报流程

（一）区经济促进局制定年度申报通知并向社会公开发布，组织各企业申报，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设备更新奖励资金支持。

（二）企业向区经济促进局提交设备更新奖励申报材料，具体以年度申报通知为准。

（三）区经济促进局受理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按程序组织第三方机构成立专家组开展项目评审和现场核查。

（四）区经济促进局按规定对项目评审结果进行内部复核，经本部门党组集体研究审议通过后，对经审定的项目入库计划予以公示，公示期为7日。公示期满，对公示无异议的，由区经济促进局报区政府审定后，区经济促进局、区财政局按程序将资金拨付至企业。公示有异议的，根据异议内容进行核实处理。

第三部分 转型升级奖励

一、申报条件

（一）在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内登记注册、诚信经营、依法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转型升级当年达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标准并进入统计联网直报名录库的工业企业。

（二）企业转型升级开始之前已履行完毕土地出让合同、项目投资协议及规划报建要求。

（三）企业有投资项目取得发展改革部门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备案证或核准文件，并按规定纳入并完成统计部门技改投资统计，视为开始转型升级；项目成功纳入省、市技术改造或我区设备更新奖励项目库之一的，视为完成转型升级。完成转型升级需在此办法有效期内。

（四）企业以开始转型升级当年的全年产值为基数，第二年新增工业产值达到一定总量的，给予一次产值增长奖励；第三年较第二年产值保持平稳增长，则再次给予产值增长奖励（以区统计局数据为准）。

（五）企业近三年信用良好（没有被纳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

二、奖励标准

对当年产值增长1（含）—3亿元且同比增长20%以上的，按增长额的0.2%给予奖励；对当年产值增长3（含）—5亿元且同比增长15%以上的，按增长额的0.25%给予奖励；对当年产值增长5亿元（含）以上且同比增长10%以上的，按增长额的0.3%给予奖励；对当年产值增长20亿元（含）以上的，按增长额的0.3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1. 申报材料

1.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产能增长奖励确认表（见附件3）

2.企业设备购置备案证或核准文件

3.企业纳入省、市技术改造资金或我区设备更新奖励项目库的相关文件

4.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申报流程

（一）区经济促进局制定年度申报通知并向社会公开发布，组织各企业申报，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转型升级奖励资金支持。

（二）企业向区经济促进局提交转型升级奖励申报材料，具体以年度申报通知为准。

（三）区投促中心对企业在项目升级改造前履行投资协议和监管协议要求出具审核意见。

（四）区经济促进局联合区统计局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和奖励金额进行核对后，由区经济促进局对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日。

（五）公示期满，对公示无异议的，由区经济促进局报区政府审定后，区经济促进局、区财政局按程序将资金拨付至企业。公示有异议的，根据异议内容进行核实处理。

第四部分 重大贡献奖励

一、申报条件

对一定时间内，企业在不新增用地情况下，通过增加固定资产重大投入实施增资扩产或增加产值等重大贡献的产业项目，项目在竣工投产当年，以开始转型升级当年为基数，在此办法有效期内完成转型升级，并在转型升级开始之前已履行完毕土地出让合同、项目投资协议及规划报建要求，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经区政府认定后，可给予政策支持。

（一）3年内实施增资扩产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达20亿元以上（含）的项目；

（二）项目增资扩产后两年内年新增产值30亿元以上的重大项目。

**关于上述条件（一）的具体申报条件**

除满足上述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总额条件外，奖励对象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1.项目已取得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审批和备案等立项文件，且项目立项总投资额不低于20亿元。

2.企业的增资扩产项目实施地在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内，项目在《办法》的有效期内竣工并完成验收，实施增资扩产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累计达20亿元及以上，且在统计部门累计完成相应的工业投资数额。

3.项目未获得过省重大制造业项目投资等其它政策的奖励支持。

4.项目单位近三年内在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事故，不属于失信执行人；项目符合国家和省相关领域政策规定，以及环保、节能、安全等有关政策法规要求，项目不存在未按规定办理节能审查、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或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形。

**关于上述条件（二）的具体申报条件**

除满足上述新增产值增长条件外，奖励对象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1.在高新区（江海区）行政区域内办理商事、税务登记，依法经营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健全的管理及财务制度。

2.企业应在2021年1月1日至申报重大贡献奖励期间，在不新增项目用地的前提下，有投资项目取得发展改革部门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备案证或核准文件，并获得省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省市技术改造资金或我区设备更新奖励之一，视为完成转型升级。

3.近三年内信用良好（没有被纳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

###### 二、奖励标准

**关于上述条件（一）的奖励标准**

对项目3年内实施增资扩产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达20（含）—30亿元的，按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2%的比例给予奖励；对项目3年内实施增资扩产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达30（含）—50亿元的，按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2.5%的比例给予奖励；对项目3年内实施增资扩产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达50（含）亿元以上的，按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3%的比例给予奖励。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2亿元。

**关于上述条件（二）的奖励标准**

对项目增资扩产后两年内年产值增长30（含）—50亿元的，按增长额不超过0.5%的比例给予奖励；对当年产值增长50亿元（含）以上的，按增长额不超过0.65%的比例给予奖励。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1亿元。

三、申报材料

**关于上述条件（一）的申报材料：**

1.重大贡献奖励项目申请表（附件4-1）；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项目实施地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审批和备案等立项文件，若项目立项文件发生变更的，需提交变更文件；

4.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明细表及相关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发票、合同、银行付款凭证、项目审计报告等确认项目投资规模及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情况的证明材料（附件4-2）

5.项目建设现场、厂房、设备（含铭牌）等能证明项目投资真实性的图片资料

6.涉及项目出资情况的相关财务报表

7.信用记录报告

8.江门高新区（江海区）重大贡献奖励项目申报承诺书（附件4-3）

**关于上述条件（二）申报材料：**

1.重大贡献奖励项目申请表（附件4-1）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企业设备购置备案证或核准文件

4.企业纳入省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省、市技术改造资金或我区设备更新奖励项目库文件

5.江门高新区（江海区）重大贡献奖励项目申报承诺书（附件4-3）

四、申报流程

（一）区经济促进局制定年度申报通知并向社会公开发布，组织各企业申报，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重大贡献奖励资金支持。

（二）企业向区经济促进局提交重大贡献奖励申报材料，具体以年度申报通知为准。

（三）区经济促进局对符合**条件（一）**的申报项目组织开展评审工作，根据项目申报情况和评审需要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或评审专家，按规定组织书面评审和现场核查。评审专家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进行现场考察，了解项目建设进度和核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等，对项目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出具综合性评审意见。

（四）区投促中心对企业在项目升级改造前履行投资协议和监管协议要求出具审核意见。

（五）区经济促进局联合区统计局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和奖励金额进行核对后，由区经济促进局对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日。公示期满，对公示无异议的，由区经济促进局报区政府审定后，区经济促进局、区财政局按程序将资金拨付至企业。公示有异议的，根据异议内容进行核实处理。

附件1-1

江门高新区（江海区）集约用地升级奖励

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地址 |  | | |
| 不动产权证号 |  | 土地用途 |  |
| 土地面积（㎡） |  | 权属性质 |  |
| 建筑面积（㎡） |  | 容积率 |  |
| 现状产业 |  | 现状产值 |  |
| 改造后建筑面积（㎡） |  | 改造后  容积率 |  |
| 改造后产业 |  | 投资额 |  |
| 申请奖励金额 |  | | |
| 项目改造（新建）  情况说明 |  | | |

附件1-2

江门高新区（江海区）集约用地升级

奖励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项目申报单位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所在地 |  |
| 项目责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项目单位申报承诺：  1.项目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2.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  3.本单位近三年信用良好，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  4.自觉接受财政、工信、审计、纪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5.项目情况真实，承诺为自用项目。  6.如违背相关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单位责任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 | | |

附件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江门高新区（江海区）设备更新奖励  入库项目申报表 | | | | | | | | | | |
| 一、企业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登记注册类型 | | |  | | | | |
| 注册资本（人民币） |  | | 成立日期 | | |  | | | | |
| 项目单位性质（或地区） | □国有□民营□中央驻粤□港澳资□台资□外资□其他（请填写）\_\_\_\_\_\_\_ | | | | | | | | | |
| 单位所属行政区 |  | | 营业执照地址 | | |  | | | | |
| 银行开户名 |  | | | | | | | | | |
| 开户银行全称 |  | | 开户银行账号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手机 |  | | | 电子邮箱 | |  | | |
| 申报联系人 |  | 手机 |  | | | 电子邮箱 | |  | | |
| 二、经营内容 | | | | | | | | | | |
| 所属行业（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填写） | （大类) | | | (中类) | | | | | (小类) | |
| 主营业务范围 |  | | | | | | | | | |
| 企业简介  （限300字，说明企业股权构成，主要产品和服务，技术开发能力，获得奖励、荣誉、资格称号等情况） |  | | | | | | | | | |
| 三、经营情况（万元，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数） | | | | | | | | | | |
| 前三年发展情况 | | | | | | | | | | |
| 财务指标 | | 2020年度 | | | 2021年度 | | 2022年度 | | | 备注 |
| \*资产总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负债总额（万元） | |  | |  | |  | |  |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  | |  | |  | |  |
| \*工业总产值（万元） | |  | |  | |  | |  |
| \*利润总额（万元） | |  | |  | |  | |  |
| \*研发经费支出（万元） | |  | |  | |  | |  |
| \*实缴税金（万元） | |  | |  | |  | |  |
|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 |  | |  | |  | |  |
| 四、项目情况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技术改造类型  （可多选） | □自动化□智能化□网络化□数字化□绿色化 | | | | | | | |
| 项目起止时间 | 年 月（开工时间）至 年 月（完工时间） | | | | | | | |
| 项目实施地 |  | | | | | | | |
|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实施的意义和必要性，项目改造实施前后的效果对比分析等，1000字左右） |  | | | | | | | |
| 项目投入情况 | 项目总投资（万元） | |  | | | | | |
| 设备仪器购置台（套）数 | |  | | 设备仪器购置费（万元） | |  | |
| 软件购置套数 | |  | | 软件购置费（万元） | |  | |
| 备注：（1）设备仪器购置费指购置专用仪器、设备和对现有仪器设备升级改造而发生的费用，以及为此发生的运输、包装、装卸、安装、调试等费用。其中从国外引进的仪器、设备购置费包括海关关税、商检费用和运输保险费用。（2）软件购置费指为与本项目所申报设备配套使用的必要软件的购置费用。 | | | | | | | |
| 项目效果指标 | 1、项目实施前用工人，实施本项目后，可减少用工人。  2、劳动生产率从（产品数量单位）/人·小时提高至（产品数量单位）/人·小时；  3、产品合格率从%提高至%；  4、单位产品成本下降%；  5、项目产生销售收入万元，项目产生净利润万元，项目产生税金万元，项目产品出口创汇万美元；（以项目完工后一年内新增数据预计）  6、可节省能源消耗量吨标准煤/年，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量降低%。 | | | | | | | |

附件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江门高新区（江海区）设备更新奖励入库项目设备明细表 |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商 | 合同号 | 合同金额 | 发票编号 | 发票时间 | 发票金额  （含税） | 发票金额  （不含税） | 已付款金额 | 发票记账凭证号 | 对应  页码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设备投资（含税）： | | | | | | | | | | | |
| 合计设备投资（不含税）： | | | | | | | | | | | |

附件2-3

江门高新区（江海区）设备更新奖励入库项目申报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项目申报单位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所在地 |  |
| 项目总投资额或执行额（万元） |  | 项目责任人及联系电话 |  |
| 项目单位申报承诺：  1.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2.申报项目及设备未获得过省、市财政资金支持；  3.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  4.本单位近三年信用良好，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  5.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  6.自觉接受财政、工信、审计、纪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7.如违背相关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单位责任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 | | |

**附件2-4**

江门高新区（江海区）设备更新奖励入库项目

完工评价申请报告

（参考提纲）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设立情况，主营业务情况，近期财务状况，主要投资项目，固定资产，职工及技术人员数，厂房面积等。

二、项目实施情况

（一）项目评价依据。项目备案、核准或审批文件、项目建设目标、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建设期限、项目总投资、资金来源等。

（二）投资完成情况。包括总投资、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以及资金筹措、使用情况等；财务决算情况，投资节约或超支情况及原因分析等。

（三）改造内容完成情况。包括总目标完成情况、用地情况；厂房建筑面积、设备、公用设施建设、安装工程等完成情况；列明项目新增设备清单，涉及设备名称、型号规格、产地、数量、金额以及资产登记时间等情况。实施过程中如有变更的，要说明变更原因、变更内容和批准单位。

三、技术经济社会效益情况

（一）技术进步情况。改造前后的产品（服务）生产能力、产品质量、技术性能指标情况，以及信息化技术应用情况、推动行业技术进步情况等。

（二）经济效益情况。改造后实现的经济效益对比或预期经济效益分析，包括产品名称、产量、产值、销售收入、利润、税金、创汇等主要经济指标情况。如项目产生经济效益的，列明项目主要经济指标情况。

（三）社会效益情况。项目对于产业整体提质升级和竞争力提升的作用，在环境保护、资源节约、劳动就业、安全生产等方面产生的效益或预期社会效益分析。

四、结论。是否完成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以及技术经济指标等总体情况概述，分析取得的经验做法和存在的问题不足。

|  |
| --- |
|  |
| 江门高新区（江海区）设备更新奖励入库项目  完工评价申请表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项目单位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备案、核准或审批部门 |  | 项目备案、核准或审批文件号及日期（包括变更情况） | | |  | | 项目建设地点 |  | 申请奖励金额 | | |  | | 项目实施情况 | 计划 | | 实际 | | | | | 建设起止年月 |  | 建设起止年月 | | |  | | 总投资额 |  | 总投资额 | | |  | | 固定资产投资额 |  | 固定资产投资发票金额 | | |  | | 设备购置金额 |  | 设备购置发票金额 | | |  | | 改造主要目标和建设内容 |  | | | | | | 实际完成目标和建设内容 |  | | | | | |  | 技术工艺  改造情况 |  | | | | | | 计划年新增 | | | 实际或预期年新增 | | | | 销售收入  技术经济社会效益情况 |  | | 销售收入 |  | | | 生产能力 |  | | 生产能力 |  | | | 利润 |  | | 利润 |  | | | 纳税 |  | | 纳税 |  | | | 创汇 |  | | 创汇 |  | | | 社会效益或预期效益情况 |  | | | | | | 区经济促进局审核意见 | |  | | | | |   项目单位联系人： 部门、职位： 手机： 固定电话： |

江门高新区（江海区）设备更新奖励入库项目

完工评价专家现场核查表

（参考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核查地点 |  |
| 项目名称 |  | | | 核查时间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项目单位联系方式 | | |  | | |
| 现场核查情况 | |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  |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  | | |
| 存在问题： | | | | | |
| 意见建议： | | | | | |
| 现场核查意见：  专家组长：  专家成员：  年 月 日 | | | | | |

江门高新区（江海区）设备更新奖励入库项目

完工评价意见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盖章）：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第三方机构：

项目组织部门：

完工评价日期：

江门高新区（江海区）设备更新奖励入库项目

完工情况

（项目单位自评，可附多页）

一、项目基本情况：开工、完工时间，项目投资总额、固定资产投资、设备投资等；

二、项目建设完成情况：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设备购置、技术指标等计划以及完成情况等；

三、项目产能完成情况及实现的经济效益情况或预期经济效益分析；

四、项目整体自我评价。

项目单位：

年 月 日

江门高新区（江海区）设备更新奖励入库项目

完工评价意见

（参考格式）

20XX年XX月XX日，XX（项目组织部门）在XXX组织召开了由XX单位承担的XX项目完工评价会。完工评价专家组审阅了项目单位提交的相关资料，听取了完工情况报告，考察了项目现场，并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质询。经讨论，形成以下完工评价意见：

1.提供评价的材料齐全规范，符合完工评价有关规定。

2.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完成情况进行描述。

3.对项目总体投资情况进行描述（设备购置资金使用情况和计划使用情况对比）

4.项目实现的产能、技术性能和社会效益情况。

5.明确项目实际完工日期。

6.有关建议意见。

完工评价专家组认为该项目已完成了预计的主要建设内容和目标，一致同意通过项目完工评价。

专家组长：

专家成员：

年 月 日

专家组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组织  部门  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附件3

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产能增长奖励确认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企业信息** | 企业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企业类型 |  | | | | |
| 经办人 |  | 联系电话 | |  | |
| 投产时间 |  | | | | |
| 开户银行及账号 |  | | | | |
| **产值情况** | 202 年 | 万元 | |  | |  |
| 202 年 | 万元 | | 增速 | | % |
| 净增长 | 万元 | | 奖励金额 | | 万元 |
| **企业承诺** | 我企业（名称），应享受奖励资金总额为XXX万元。**现郑重承诺：**本单位申请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产能增长奖励的产值数据准确无误、对奖励金额无异议。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备注** |  | | | | | |

附件4-1

重大贡献奖励项目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企业信息** | 企业名称 |  | | |
| 项目名称 |  | | |
| 注册地址 |  | | |
| 企业类型 |  | | |
| 经办人 |  | 联系电话 |  |
| 投产时间 |  | | |
| 开户银行及账号 |  | | |
| **符合以下条件（任一）：** | | | | |
| （一）3年内实施增资扩产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达20亿元以上（含）的项目。□ | | 1.项目完成总投资额： 亿元  2.项目实际竣工时间： | | |
| （二）项目增资扩产后两年内年新增产值30亿元以上的重大项目。□  1.产值基数： 年 亿元  2.增资扩产后： 年 亿元 | |  | | |
| **申请奖励金额** | |  | | |
| **企业承诺** | 我企业（名称），**现郑重承诺：**本单位申请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重大贡献奖励的项目投资金额、产值数据准确无误。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2  重大贡献奖励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请的固定资产类型 （设备/基建/土地使用权） | 具体名称 | 供应商 | 合同号 | 合同金额 |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 发票编号 | 发票时间 | 发票金额 （含税） | 发票金额 （不含税） | | 付款时间 | | 付款金额 （含税） | 付款金额 （不含税） | | 支持金额 （发票与付款从小金额，不含税） | | 发票记账凭证号 | 对应页码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3

江门高新区（江海区）重大贡献奖励项目

申报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项目申报单位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所在地 |  |
| 项目责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项目单位申报承诺：  1.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  2.本单位近三年信用良好，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  3.自觉接受财政、工信、审计、纪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4.项目情况真实;  5.如违背相关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单位责任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 | | |